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046號

原告 德隆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致維

被告 陳國勝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2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1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行照）予被告使用，被告以駕駛營業小客車為業，為保障乘客人身安全，依法於114年7月18日止已屆齡年滿70歲，按交通部公路局相關規定，即不

01 可再駕駛計程車營業，經原告多次聯絡被告未果，且置之不
02 理，已嚴重侵害原告權益且違反相關法令，經原告以存證信
03 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並限期返還牌照，且系爭契約並約
04 定被告應按時繳納服務費、保險費及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
05 用，詎被告亦未繳納前揭費用，已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共計
06 新臺幣（下同）23,128元，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
07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
10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欠賬明細表、保險費收據、
11 交通違規罰鍰收據、存證信函、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
12 公會調解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14 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並請求被告
15 給付原告23,1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4 條定有明文。本件請求給付欠款部分，自屬無確定期限者，
25 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
26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25日（見本院卷第
27 33-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
28 自屬有據。

2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1 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02 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0 書記官 蔡凱如

11 附表：

12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新臺幣)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服務費	月	21	1,300	27,300元	112/11/18-114/8/18
強制險	年	1	2,428	2,428元	113/9/13-114/9/13
違規罰款		1	900	900元	A00000000
違規罰款		1	1,600	1,600元	A00000000
違規罰款		1	900	900元	A00000000
來金					113/7/8
合計				23,128元	